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894號

聲 請 人 邱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傅○○

邱○○

被 繼承人 林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巷0○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
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林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邱○○為被繼承人林○○之曾孫子女，固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

01 親屬繼承人李、戴○○、戴○○與二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傅
02 ○○、傅○○、傅○○已分別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784
03 號與本件拋棄繼承事件聲明拋棄繼承，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
04 案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孫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仍生存且迄今未
05 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李○○、
06 李○○之戶籍資料及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故本件
07 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孫輩李○○、李○○為繼
08 承人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二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
09 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邱○○既為被繼承人
10 之曾孫輩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
11 人甚明，聲請人邱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
12 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邱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
1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